

## 第五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二十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。

### 用神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召會

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，保羅囑咐以弗所召會的長老『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買來的，原文意得來的。當我們買一樣東西，我們就得著了牠。神買了召會，就得著了召會。我們要買任何東西，都需要為那東西付代價。神買召會付了甚麼代價？按照保羅在二十章二十八節的話，神付了『自己的血』為代價，來得著召會。

二十八節『自己的血』一辭很不尋常，相當令人不解。神會有血麼？神就是神，神不是人或受造之物。神這位創造主，怎麼會有血？

有些人可能嘗試解釋這事說，二十章二十八節的血是耶穌的血。但耶穌的血怎麼會是神的血？主耶穌乃是神；但二十章二十八節不是說到耶穌，乃是說到神。我們思想這事，就看見很難從神學來解釋。

兩個多世紀以前，衛斯理查理（Charles Wesley）寫了一首詩歌，說到神為我們死。他在這首詩歌（詩歌二三四首）裏說：  
驚人之愛，何竟如此？  
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

衛斯理在這首詩歌裏接著說，『不能死者，竟然受死！全是奧祕，誰能盡知？』在這裏衛斯理宣稱神為我們受死。多年前我將這首詩歌譯成中文時，就被這一點難住了。我不確定是否該這樣放膽直譯，指明神為我們死。你有膽量說神為你死麼？衛斯理看見關於這事的異象，就在他的詩歌裏宣稱神為我們受死。

### 神人

為我們受死的神不是成為肉體以前的神。在成為肉體以前，神的確沒有血，不可能為我們受死。乃是在成為肉體，神與人性調和以後，神纔為我們受死。藉著成為肉體，我們的神，創造主，那永遠者，耶和華，就與人調和。結果，祂不再僅僅是神 - 祂成了神人。祂這神人確實有血，並能為我們受死。

當神人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不僅是人受死，也是神受死。死在十字架上的，乃是從神成孕，並且生來就有神的那一位。因為祂是神人，所以神的元素在祂裏面。神聖的元素與祂的人性調和。

主耶穌這位神人在成孕時，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（太一18~20，路一35）已經生在馬利亞腹中。聖靈在童女裏面這樣的成孕，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，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產生出這位神人，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。這就是耶穌最奇妙、最超絕的身位。

主耶穌的成孕與出生乃是神成為肉體，（約一14，）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，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。藉此，神親自與人性聯合，使祂得以在肉體顯現，（提前三16，）並得以成為替我們受死流血的救主。（路二11。）

### 神兒子耶穌的血

救贖墮落人類的血，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。我們人類需要真正的人血來救贖我們。因為主耶穌是

人，所以祂能滿足這要求。祂是人，流了人血來救贖墮落的人類。主也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。所以，祂的血有『永遠』的元素，這元素保證祂的血永遠有功效。所以，祂是人，有真正的人血；祂是神，有賦予祂血永遠功效的元素。

約壹一章七節說，『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；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，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正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，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

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神兒子耶穌的血；不僅是耶穌的血，也是神兒子的血。為這緣故，這位神人，就是與神調和的一位，所完成的救贖乃是永遠的。

如果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僅僅是由人完成的，那救贖就不會永遠有功效。救贖可能對一個人有功效，卻不會對千百萬的信徒有功效。因著人是有限的，所以一個人不能為千百萬的人受死。然而，人雖是有限的，神卻不是有限的。同樣，人雖是短暫的，神卻是永遠的。所以，在基督的救贖裏有神永遠且無限的元素。這是希伯來九章十二節稱這救贖為永遠的救贖的原因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永遠的血。這血不僅僅是人的血，更是調和著神聖元素之人的血。因此，這血 - 神兒子耶穌的血 - 乃是永遠的。保羅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放膽說，這血是神自己的血。

### 新約中所啟示的神

今天有些基督徒對神有一種觀念，與猶太人的觀念非常相似。猶太人對神的觀念是說，神就是神，祂裏面沒有人的元素。但按照聖經，舊約中的神已經成為新約中所啟示的神。在舊約中，神僅僅是神，沒有一點人的元素。但在新約中，我們看見神人。藉著成為肉體，舊約中的神穿上了人的性情，成了神人。這樣，祂就成了顯現於肉體的神。（提前三16。）

神藉著在童女腹中成孕，成為神人，然後由那童女所生。這樣，人的元素就加到祂神聖的元素裏。然而這不是說，這位神人救主有兩個人位。不，主耶穌這位救主乃是一個人位帶著兩種性情 - 神聖的性情與人的性情。這很難領會，卻是聖經中所啟示的事實。

現在我們能看見，我們的神是新約中所啟示的神，而不僅僅是舊約中所啟示的神。然而，猶太人只有在舊約中所看到的神。猶太人的神與我們的神有甚麼分別？分別乃是：猶太人的神僅僅是神，沒有人的元素；而按照新約，我們的神不再僅僅是神 - 祂乃是神人。我們的神有兩種性情，就是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。這就是說，我們的神這位神人既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然而，祂沒有兩個人位；這位神人只有一個人位。

雖然我們一直相信並且教導，這位神人耶穌基督只有一個人位，兼有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，並且祂既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；但一些反對者誣告我們教導基督既不完全是神，也不完全是人。他們控告我們說神性和人性這兩種性情在基督裏相調，產生第三性。這控告完全不實，沒有根據，我們否認這樣的控告。

那些這樣誣告我們的人，乃是曲解我們在『基督主要的四個步驟』這本小冊子裏的話。我們在那本小冊子裏清楚且著重的說，我們的救主是真神也是真人。經過成為肉體，神性與人性都沒有失去。相反的，雖然神性與人性相調成為神人，但神性與人性都存留，絕沒有產生第三性。雖然這真理解釋、陳明得很清楚，卻被人邪惡的曲解，企圖控告我們教導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。按照聖經，我們確信流血救贖我們的救主，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。

## 在經綸一面被神棄絕

因著我們指出主耶穌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有些人可能不明白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：『午後三時，耶穌大聲喊著：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繙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這乃是主在祂擔當我們的罪、（彼前二24、）替我們成為罪、（林後五21、）並取了罪人的地位（彼前三18）時所喊叫的。這就是說，神為我們的罪審判祂作我們的代替。在神眼中，基督成了大罪人。因為在神眼中基督是我們的代替，且成為罪，所以神審判祂，甚至棄絕祂。

按照馬太一章和路加一章，主耶穌乃是從聖靈成孕。以後，為著祂的職事，祂為降在祂身上的聖靈所膏。（路三22。）我們需要看見，當施膏的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主耶穌身上以前，祂在素質一面已經有生祂的靈作祂裏面神聖的素質，這是祂所是的兩種素質之一。我們需要看見，生祂的靈這神聖的素質，在素質一面從未離開祂。甚至當祂在十字架上大聲喊叫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』時，祂仍然有生祂的靈作神聖的素質。那麼是誰離開了祂？乃是施膏的靈（祂藉這靈將自己獻給神 - 來九14）在經綸一面離開了祂。神悅納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供物之後，施膏的靈就離開了祂。但雖然施膏的靈在經綸一面離開了祂，祂仍在素質一面有生祂的靈。

當主耶穌這位神人受神審判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祂在素質一面有神在祂裏面作祂神聖的所是；但祂在經綸一面卻為公義、審判的神所棄絕。祂在素質一面由聖靈成孕並出生，所以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。主耶穌在地上成長生活時，在素質一面有聖靈在祂裏面。在祂受浸之先，祂已經有聖靈作祂所是之素質的一部分。然而，在祂受浸的時候，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祂身上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在素質一面有聖靈作祂所是的一種素質，在經綸一面又有聖靈降在祂身上。當然這不是說有兩個聖靈，乃是說一個聖靈有兩方面 - 素質和經綸。素質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所是，存在；經綸一面是為著祂的工作，職事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死時，在素質一面神就在祂裏面。所以，為我們的罪受死的那一位乃是神人。但在某個時刻，當公義的神審判這位神人時，在經綸一面神離開了祂。神棄絕基督乃是經綸的事，與執行神的審判有關。

因為主耶穌從聖靈成孕，從神生且生來就有神，所以祂有聖靈作祂神聖所是的內在素質。因此，神不可能在素質一面離開祂，棄絕祂。但是，當那曾降在祂身上，作經綸能力以完成祂職事的靈離開祂時，祂就在經綸一面為神所棄絕。但神的素質仍留在祂裏面。所以，祂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並且祂在那裏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。所以，神藉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，乃是神自己的血。

## 召會的寶貴

我們再讀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：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在這裏保羅囑咐以弗所召會的長老，說到聖靈與神自己的血，為要指明祂對召會之寶貴的感覺。按照保羅的領會，召會是全然寶貴的。召會是在聖靈的看顧之下，且是神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因此，召會在神眼中乃是珍寶。保羅就像神那樣寶貝召會。

保羅在二十八節囑咐長老，要像神和他那樣寶貝召會。神用自己的血買了召會，這事實指明召會在祂眼中的寶貴。神既然為召會付了這樣的代價，召會對祂當然是寶貴的。不僅如此，召會乃是在聖靈的看顧之下。按保羅在二十八節的話，長老應當把召會看得非常寶貴，視為神眼中的珍寶。長老牧養召會，對召會應當和神有同樣的感覺。